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588/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PS/1

###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 會議紀要

日 期：2007年4月16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楊孝華議員, SBS, JP (主席)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鄭志堅議員

缺席委員：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中央政策組副首席顧問  
葉文輝先生

中央政策組  
策略發展委員會秘書  
譚志源先生

#### 議程第V項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俞宗怡小姐, GBS,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2  
蘇錦成先生

## **議程第VI項**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俞宗怡小姐, GBS,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3  
余呂杏茜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劉國昌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4  
宋沛賢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5  
鄭維賢小姐

---

### 經辦人／部門

####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1245/06-07 號 文件 —— 2007年2月8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1)1322/06-07 號 文件 —— 2007年3月15日會議的紀要)

2007年2月8日及3月15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上次會議後並無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 **III 2007年5月21日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1255/06-07(01) 號文件 —— 待議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 CB(1)1255/06-07(02) 號文件 —— 跟進行動一覽表)

3. 委員同意在2007年5月21日下次會議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述事項 ——

(a) 在政府內實施5天工作周(最後階段)；及

(b) 公務員行為與紀律的最新概況。

**IV 保留策略發展委員會秘書處一個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  
(立法會CB(1)1255/06-07(03)號——政府當局提供的  
文件 資料文件)

政府當局的簡介

4. 中央政策組副首席顧問向與會各人闡述文件的要點，簡介當局有何理據保留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下稱"編外職位")作為策略發展委員會(下稱"策發會")助理秘書，為期兩年(由2007年7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為止)。

討論

5. 吳靄儀議員表示，她對當局長期保留策發會的需要有強烈的保留，因而亦對這項人員編制建議有強烈的保留。她認為，策發會討論的政策事宜由立法會處理，應該更為恰當。行政長官指派策發會研究屬於立法會職權範圍的事宜，並非理想的安排。吳議員認為，立法會是一個公開和民主的平台，讓代表市民的民選議員按民意就政策事宜提供意見，策發會的成員卻在閉門和不民主的制度下委任。政府當局繞過立法會，指派策發會討論政策事宜。至於當局是否有必要長期保留一個如策發會般，就主要政策事宜提供意見的諮詢組織，首先應由立法會考慮。就《「十一五」與香港發展》而言，行政長官曾多次表示有關事宜並非由政府提出，而是工商界提出的建議，工商界會負責實施有關建議。因此，吳議員質疑政府為何應向策發會提供後勤支援。

6. 中央政策組副首席顧問解釋，策發會協助政府當局在制訂公共政策的初期蒐集民意。在策發會內，來自社會不同界別的代表可就主要政策事宜向政府反映意見。策發會羅致了社會各界的領袖和專才，包括專業人士、學者、商界和政界人士，以及勞工界和傳媒界的傑出人士。政府透過策發會蒐集民意和凝聚共識。策發會的意見會有助當局制訂和推行公共政策。在制訂公共政策時，有關的政策局會遵照既定的程序，並在有需要時諮詢立法會。中央政策組副首席顧問強調，策發會的運作非常公開和有很高的透明度。舉例而言，策發會的文件(包括討論文件和意見摘要)會提供予立法會及上載互聯網。策發會在每次會議後均會舉行傳媒簡報會。中央政策組策略發展委員會秘書(下稱"策發會秘書")補充，立法會與策發會的職能截然不同，立法會的憲制地位獲《基本法》承認，策發會則純粹是諮詢組織。策發會秘書表示，策發會秘書處除了為策發會提供服務外，亦負責籌辦《「十一五」與香港發展》經濟高峰會。行政長官在2006年5月向立法

會發言時曾表示，經濟高峰會的目的是提供一個平台，讓政府與工商、專業、勞工和學術界討論香港應如何就「十一五」規劃所帶來的挑戰和機遇作出積極回應，以及制訂一套策略建議。政府認為，經濟高峰會和擬議行動綱領對香港未來的經濟發展極為重要。在行動綱領的207項建議當中，大部分都是由相關的政府政策局和部門負責制訂政策予以推行的。舉例而言，負責財經事務的有關政策局和部門會負責與內地主管財經事務的當局討論有關的建議。

7. 譚耀宗議員認為，策發會提供平台和渠道，讓社會不同界別就具有策略意義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發展及管治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策發會的成員為有關界別的傑出代表。政府適宜在制訂政策時蒐集更多民意。他認為，策發會不能取代立法會、區議會和其他諮詢組織。策發會在過往多年已達到其目的，而隨着策發會繼續運作，當局有必要為該會提供人手支援。在《「十一五」與香港發展》經濟高峰會制訂的行動綱領，對香港日後的經濟發展十分重要，在推行有關建議的過程中，不能完全倚賴私營機構。政府在統籌和促進討論，以及推行各項建議方面，需擔當關鍵的角色。譚議員表示，鑒於有需要為策發會提供秘書處服務，他支持這項人員編制建議。

8. 張文光議員表示，民主黨認為策發會是按委任制設立的平台，目的是取代立法會這個由反映民意的民選議員組成的平台。策發會受委任其成員的行政長官操控。政府當局可提出十分保守的建議或旨在抗衡民意的建議，供策發會討論。成立策發會的目的是透過由行政長官委任的諮詢組織，制衡民選組織的意見。舉例而言，在討論和制訂政改建議方面，策發會擔當了立法會的角色。由委任成員制訂的建議與民主精神背道而馳，有關為選舉行政長官而設的提名委員會的成員須接受篩選和政治審查的建議便是一例。策發會是一個委任組織，與民主制度互有矛盾。由於策發會是為了取代立法會而成立的，基於原則的考慮，民主黨對保留策發會秘書處一個編外職位的建議有保留。他認為，主要的政治、經濟和社會事宜應在立法會討論。

9. 中央政策組副首席顧問重申，立法會與策發會之間並不存在矛盾。立法會的職責在《基本法》訂明，而策發會則擔當行政長官最重要的諮詢組織。策發會的主要職能是讓政府可在制訂公共政策的初期，聽取社會不同界別和階層的意見，務求制訂順應市民訴求的政策。策發會的成員來自社會不同的界別和階層，當中包括屬於民主黨的立法會議員。策發會秘書補充，就政制

改革而言，策發會只提供平台蒐集民意和收窄意見分歧。根據《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如要修改兩個產生辦法，有關的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的三分之二通過。《基本法》就立法會訂定的角色和地位是不能取代的。一如文件所述，策發會擴大後，為其提供服務的秘書處在工作量方面的增幅較原先預期為多，因此有需要保留該編外職位。

10. 鄭志堅議員表示，他感到詫異的是，有關保留策發會秘書處一個編外職位的討論竟提升為有關策發會應否存在的討論，後述討論已超出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任何有關廢除或保留策發會的討論，在其他場合進行應更為恰當。既然設立了策發會，便應集中討論是否需為策發會提供合適的秘書處支援。立法會和政府當局執行的職能各有不同。如政府認為有必要為了制訂公共政策而成立諮詢組織，政府應可酌情決定這樣做。基於有需要為策發會提供秘書處支援，鄭議員表示會支持這項人員編制建議。他表示，立法會的憲制角色和地位是不能替代的，策發會只提供另一渠道讓市民表達意見。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檢討的，是相對於在策發會討論的政制事宜，當局有否讓政制事務委員會得悉最新的政制事宜。

11. 策發會秘書回應時表示，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本身的討論事項。除了政制事務外，策發會亦討論對香港的發展具有策略意義的事宜，例如經濟發展、環保和與此相關(例如保護文物)的事宜。

12. 涂謹申議員表示，他從文件得悉，策發會是行政長官最重要的諮詢組織，他對此感到十分詫異，因為行政會議應是行政長官最重要的諮詢組織。他認為，就政制改革而言，策發會是拖延本港民主發展的組織。基於此點，涂議員表示他不能接受向拖延本港民主發展的組織提供支援的人員編制建議。

13. 中央政策組副首席顧問表示，策發會已討論普選的問題，並無拖延民主發展。政府已計劃在2007年年中發表政制發展綠皮書。策發會秘書補充，行政會議的憲制角色和地位在《基本法》訂明，其法定權限也載於本港的法律。他重申，策發會只是一個諮詢組織，負責就具有策略意義的主要政策事宜蒐集和反映民意。策發會的職能與行政會議的職能截然不同。策發會沒有拖延本港的民主發展。反之，策發會曾考慮一些政制改革事宜，例如暫時擱置的兩院制。

14. 涂謹申議員質疑，策發會是否有權暫時擱置兩院制的建議。他認為，提出兩院制的建議是拖延策略。兩院制缺乏市民的支持，本來就不應在討論民主政治制度的議程上出現。涂議員認為，策發會討論兩院制，拖延了數個月的時間，有關各方本可提前在這數個月集中就其他切實可行的民主政治制度進行有用的討論。政府提出多個並不切實可行的建議，只是擾亂和拖延民主政治制度的發展。

15. 吳靄儀議員表示，如策發會有存在的理據，支持有關的人員編制建議是合理的，但若沒有理據，便不能接受該項人員編制建議。她關注到，部分編外職位的開設期延長了數次。透過延長開設期，編外職位便成為長期職位。要延長編外職位的開設期，便應提出理據，述明有關人員需要多少時間完成工作，以及會否需進一步延長該職位的開設期。鑒於立法會各事務委員會就公共政策事宜提供意見和反映民意，而在立法會進行討論的透明度，遠較任何其他諮詢組織為高，加上當局現時已就不同政策事宜設立很多諮詢組織，吳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檢討策發會的需要、地位、職能、成效和設立期，並就這些方面與其他諮詢組織作一比較。她質疑，策發會的角色和職能是否與各政策局、其他諮詢組織和立法會各事務委員會的角色和職能重疊，而成立策發會又有否違反《基本法》。就此，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就策發會進行全面檢討，以及會在何時進行有關檢討。她指出，策發會的成員是以個人身份獲得委任的，獲委任者並不代表任何政黨。吳議員又要求政府當局就策發會及其秘書處每年的開支提供詳細資料。她認為，只有在當局提供上述所有資料後，才值得考慮應否支持延長該編外職位的開設期。

16. 中央政策組副首席顧問回應時表示，在提出保留該編外職位至2009年6月30日的建議前，政府當局已檢討策發會的工作，並認為策發會應繼續運作。

17. 吳靄儀議員指出，有關的檢討應研究策發會的地位、職能、成效和設立期，就這些方面與其他政府諮詢組織作一比較，以及研究保留策發會的理據。

18. 策發會秘書回應時表示，就如文件第12至14段所述，策發會將須考慮很多關乎本港長遠發展的主要策略事宜。

19. 吳靄儀議員表示，如政府當局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這項人員編制建議，便應提供資料，說明有需要保留該編外職位至2009年6月30日的理據，以及為何

政府當局

在該日期後便無需設有該職位。如預計需把該編外職位的開設期進一步延長至2009年6月30日之後，政府當局便應在文件內清楚述明此點，並提供預計需延長開設期的理由。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策發會及其秘書處每年的開支提供詳情。

20. 張文光議員認為，政府諮詢組織有何地位和重要性，應取決於該組織可代表民意的程度。由於策發會並非民選組織，其公共諮詢組織的地位成疑。由於策發會的成員由行政長官委任，對於文件指策發會是行政長官最重要的諮詢組織，他感到十分詫異。政府當局發表這些言論，完全漠視了就公共政策提供意見的民選組織的存在和重要性。政府當局沒有澄清，為何制訂公共政策的初步工作並非由民選組織(即立法會)負責，而是由一個委任組織處理。民主黨黨員加入策發會，是因為該黨不會放過任何反對有關公共政策的保守建議的機會，而該黨的目的是促進民主發展。民主黨黨員加入策發會，並不代表該黨承認策發會是政府當局最重要的諮詢組織。只有民選的諮詢組織才堪稱政府當局最重要的諮詢組織。因此，民主黨不會支持這項人員編制建議。

#### 主席和副主席的意見

21.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委員對文件所載的人員編制建議意見分歧，部分委員更對該項建議有強烈的保留。部分委員亦對保留策發會有所保留。他表示，策發會應否存在的問題並不屬於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有關策發會的事宜應在適當的事務委員會討論。

22. 副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委員已就有關的人員編制建議表達意見。委員亦表示同意。政府當局在考慮委員分歧的意見後，應決定應否把這項人員編制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考慮。

#### **V 制定更完備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的最新進展**

(立法會CB(1)1255/06-07(04)號——政府當局提供的  
文件 資料文件)

#### 政府當局的簡介

23.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向與會各人簡介文件的重點，說明制定更完備的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的進展。

24. 王國興議員得悉薪酬趨勢調查會在本年第二季或第三季得出結果。他關注到公務員普遍期望在2007-2008年度加薪。

25.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正透過諮詢職方、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和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考慮如何實施薪酬水平調查的結果。把薪酬水平調查結果應用於公務員的一般架構應可在2007年4月／5月敲定，屆時便會決定會否調整截至2006年4月1日的公務員薪級表。當局會根據薪酬水平調查結果的應用方案及薪酬趨勢調查的結果，考慮應否在2007-2008年度調整公務員的薪酬；若然，當局會在本年下半年向財務委員會提交建議。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當局為把薪酬水平調查結果應用於公務員而最後敲定的一般架構。

26. 李卓人議員擔心，根據薪酬水平調查的結果，公務員隊伍中只有高級人員會加薪，因為近日私營機構的普遍趨勢是，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增加，但低層人員的薪酬微薄。李議員詢問，當局會如何應用薪酬水平調查的結果，若當局因應薪酬水平調查的結果而對各公務員薪級表作出變動，新的薪級表會否適用於在職公務員。

27.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仍未敲定應用薪酬水平調查結果的一般架構。她強調，當局不會把薪酬水平調查的結果"機械化"地應用於公務員，因為對公務員薪酬作出調整時，都須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文件第13段所載的因素。公務員薪酬應定在公務員和市民均認為公平的水平。如發現某個公務員職位級別的薪酬指標較私營機構為高，有關的差距將需在一段時間後收窄，因為公務員目前的薪酬已相當於1997年6月30日的水平。根據《基本法》，現職公務員的薪酬不得低於1997年6月30日的水平。

28. 李鳳英議員關注到，若發現某個職位級別的薪酬指標較私營機構為高，屬於該職位級別的公務員可能在一段時間內不會加薪，以致士氣低落。她詢問，如當局因應入職薪酬調查的結果而對起薪點作出調整，試用人員會否受到影響。

29.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仍正考慮應用薪酬水平調查及入職薪酬調查結果的細節安排，因此仍未敲定任何建議。根據2000年入職薪酬調查的安排，當入職職級的入職薪酬向下調整，在職公務員不受影響。由於在2000年的調查中，當局並沒有向上調整各公務員



職系的起薪點，因此該次調查並無先例可供依循。入職薪酬調查剛剛完成，當局會先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應用所得結果的建議，然後把有關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通過及財務委員會批准。

30. 張文光議員表示，根據一些資料來源，就薪酬水平調查結果的應用而言，公務員與私營機構薪酬指標相差不超過正／負5%，是政府當局及職方認為可以接受的偏差幅度。因此，本年度公務員的薪酬調整可能純粹視乎薪酬趨勢調查的結果而定。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根據薪酬水平調查結果提出的最新建議。

31.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關於最終如何應用薪酬水平調查結果的安排，她不能就有關的揣測置評。政府當局須與職方及各員工協會討論各個應用薪酬水平調查結果的方案，而有關各方須遵守把討論內容保密的規則。當局在敲定建議時，即會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介。

32. 鄭志堅議員認為，當局在考慮文件第13段所載各項因素的前提下，不應把薪酬水平調查結果嚴格應用於公務員。他詢問，當局在考慮2007-2008年度的公務員薪酬調整時，可否把考慮薪酬趨勢調查結果的比重提高。他重申，公務員對在2007-2008年度加薪抱有很高的期望。

33.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指出，每年薪酬趨勢調查的結果只是考慮調整該年公務員薪酬的因素之一。政府當局每年在考慮調整公務員薪酬時會顧及其他因素，例如香港的經濟狀況、政府的財政狀況、生活費用的變動、職方對薪酬調整的要求，以及公務員士氣。她表示，薪酬趨勢調查結果在某程度上應已反映通脹。政府當局亦正考慮因應時間及資源方面的影響等，定期進行薪酬水平調查。

34. 李卓人議員認為，既然當局不會機械化地應用薪酬水平調查結果，以及會顧及其他因素(例如員工士氣)，政府當局應與事務委員會討論如何實施薪酬水平調查的結果，而不是只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實施細節。李議員關注到，在實施薪酬趨勢調查結果時，如只有高級公務員加薪，而職級較低的公務員沒有加薪，又或高級與低級公務員的加薪幅度差距甚大，便可能造成分化。

35.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在有需要時會把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批准。在此之前，當局會徵求事務委員會的支持，並考慮委員就薪酬水平調查結果實施事宜提出的意見。

## VI 公務員培訓最新概覽

(立法會CB(1)1255/06-07(05)號——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資料文件)

### 政府當局的簡介

36.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告知與會各人，政府致力為公務員提供培訓機會，讓他們具備所需的技能、知識及工作態度，為公眾提供優質服務。一般而言，各部門因應工作要求及工作崗位的需要，為員工提供專業培訓。公務員事務局則透過公務員培訓處，專注為全體公務員提供培訓，滿足他們共同的培訓需要。當局經常檢討及更新培訓課程的內容，確保課程切合不斷改變的需要及市民日益提高的期望。

### 討論

37. 鄭志堅議員提到文件第18段，並得悉約600名前線員工曾參加培訓資助計劃。他詢問，參加該項計劃的前線員工數目較少，是否因為管方沒有鼓勵及／或部門沒有支持前線員工接受進一步的培訓。

38.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3回應時表示，公務員事務局已透過各部門及員工協會宣傳培訓資助計劃，邀請公務員參加。參加計劃的員工數目可能每年不同，因為公務員或會基於某些原因(例如家庭及／或工作方面的事務)而參加或不參加該等計劃。公務員事務局未有就公務員不參加該等計劃的原因進行正式調查。當局致力鼓勵更多公務員申請培訓資助，例如把計劃的適用範圍擴大至包括更多種類的培訓課程、增加該等計劃在2007-2008年度的財政撥款，以及在各部門加強宣傳該等計劃。

39. 鄭志堅議員詢問，政府會否提供任何實質的鼓勵(例如培訓假期或更有彈性的工作時間)，鼓勵公務員申請培訓資助。

40.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部分公務員可能就其工作時間提出特別要求，以配合其個人或家庭的需要，例如要求當局批准不在夜間值勤等。各部門雖然

會體恤地考慮該等要求，但個別部門因有實際限制而不能滿足有關各方的要求。她表示，當局沒有計劃為公務員提供培訓假期。

41. 李鳳英議員關注到，本年度培訓資助計劃的財政撥款仍未用罄。她表示，當局除了宣傳那些計劃外，亦應進行調查，以瞭解為何很少公務員參加培訓資助計劃。她認為，許多公務員主要因工作量繁重及工作時間長而未能參加計劃。她表示，各部門應為員工發掘更多培訓機會，透過作出更有彈性的職務安排，方便員工參加培訓課程。鑒於部分部門舉行的集思會惹來一些負面的報道，李議員認為政府應加強宣傳公務員的培訓需要及培訓活動。

42.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3強調，該兩個培訓資助計劃是當局在公務員培訓處及各部門定期提供的培訓計劃以外提供予公務員參加的。就該兩個培訓資助計劃而言，參加員工的數目已由2005-2006年度約200人增加至2006-2007年度接近400人。當局亦已放寬資助的資格，合資格的人員由第一標準薪級員工及薪酬介乎總薪級第0至10點的人員，放寬為薪酬相等於總薪級第16點或以下的人員。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補充，公務員事務局及各部門亦為公務員舉辦許多切合工作崗位需要及與職務有關的課程，讓他們可以掌握最新的知識及技能，為公眾提供更佳的服務。

43. 李卓人議員認為，面對繁重工作量及家庭事務的員工不會有時間進修。政府應向私營機構樹立良好的榜樣，讓公務員有更多時間及有更大彈性參加培訓課程。

44.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透過推行資助計劃及5天工作周，政府旨在讓公務員有更多時間，利用當局提供的財政資助參加培訓課程，令他們可以提升本身的知識、個人能力及學歷。

45. 鄭志堅議員提到文件第18段，並得悉前線員工最多可獲當局退還學費的75%作為資助。他詢問，鑒於培訓資助計劃的財政撥款已經增加，加上所涉員工的薪酬較低，他們又須放取假期才可參加培訓課程，為了鼓勵更多員工參加培訓資助計劃，政府會否考慮向員工悉數退還學費，或最少退還學費的90%。

46.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參加員工的個人承擔是培訓資助計劃能否成功的要素。根據她與職方的接觸，公務員更關注的，是擴大兩個培訓資助計劃的適用範圍，而不是增加政府的財政資助。

經辦人／部門

## **VII 其他事項**

4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5月11日